

式形會社
基督教史展覽



著 爨斯庫
譯 明素高

行刊社版出行言

行 社 刊 行 言

式 會 社
發 展 史 程 教

卷 下

社會形式發展史教程

原著者 庫斯聶

譯者 高素明

出版者 言行社

總經售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四號

下冊 實價

民國二十九年

第四篇 商業資本社會

第一章 自然經濟的崩潰

封建時代的國際貿易

封建時代，歐洲的多數城市都是依其周圍鄰近的采邑鄉村所形成，所以每一城市即成為那一區域的中心，其一區域的手工業的生產品，也都在其中心地出售之。除了這樣的城市而外，尚有少數他種性質的城市，其作用亦僅僅是維持對外貿易的聯繫罷了。不過此種城市直接到各地採辦貨物時，也很容易與各產物區發生密切的關係，至於他們所採辦的貨物，有時固是以貨幣購買，然有時也搶劫居民的。

這種城市，當時不多，在地中海沿岸有亞馬里非(Amaeph)，威尼斯(Venice)，熱內亞(Genoa)，弗勞倫斯(Florence)，馬賽等。在德國及中歐有馬德堡(Magdeburg)，梅因(Mainz)，克恩(Keln)，來恩斯堡，多特蒙(Dortmund)，東歐有君士坦丁堡，北歐有諾佛哥羅。上列這些城市在封建時代都是對外貿易的中心(註)。

(註)對外貿易的商人形成了商會的組織，他們據有海船及水陸的商隊，其所載貨物之多，不獨為當時的人們所奇異，就在現在，以我們的眼光去看，也不能說其為數不多。意大利的亞馬理非，敘利亞及城與外國通商，早於歐洲各大城市，並據有多數的海船，自十世紀始即在亞馬理非，敘利亞及埃及各埠之間運輸貿易。威尼斯(意大利)在九世紀時已經和近東各國發生了商業關係，殆至十世紀時威尼斯的商船，運輸貨物，不僅能夠維持一定的時期，並且能夠積極從事於海戰，以圖奪取亞得利亞海沿岸的城市。威尼斯又從這些地方輸入木材以備造船之用。熱內亞城從九世紀已經自備商船，在希臘各埠與哥西港和撒丁港的港灣之間運輸商品了。地中海沿岸當時雖滿佈海盜；然而貝斯商船仍能往來於近東各埠，並在君士坦丁堡築有貨棧。當時和海盜作戰的

武力，亦多賴貝斯的商船。

從事對外貿易的商業機關及各大城市，將封建諸侯領土內的各種生產產品運往國外。因鄉村經濟落後，鄉村尚保存着原始經濟形式，其時城市的貨幣經濟已經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

十二世紀時，除了上述諸城市外，尚有弗勞倫斯城。最初除與國外通商外，並將本地手工業生產品供給內亞城及貝新城。法國當時僅有馬賽城與東方通商。

由歐洲運往東方的商品，有呢絨，羊毛，麻布，皮件，五金零件等。由東方運往歐洲的商品有藥材，香料，絲綢，地氈，玻璃，鋼刀等。由北歐出口的有小麥，皮毛，麵包等。北歐進口的有呢絨，五金，酒類及東方的奢侈品等等。

由東方運往歐洲的貨物，須經過地中海各埠才能達到歐洲的各大城市。陸路，則需經過阿爾卑斯亞爾卜山；水路，則需經過河道地中海，大西洋等地。運往北歐的貨物經過多瑙河，萊茵河，馬斯河與愛爾白河直達波羅的海沿岸，再運往斯干的納維亞與諾弗哥洛等城市。

封建時代的城市，因受天然條件的隔離，其相互間的聯繫雖不很密切，然而不能完全斷絕相互間的貿易關係。有幾種生產事業，祇能在某一定的地方，才能發展。例如呢絨是產於出羊毛的地方，礦業的發展，需要礦物豐富的地方和便於開採及精於陶冶的工匠。有許多很偏僻的城市，因為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也不得不和生產的區域發生關係。

在小城市裏，沒有大商號的支店，因此到大城市裏去購買貨物必須是大批的，這樣才可以節省運費。當時的人民需要外地的貨物不很迫切，所以，商人每年祇要採辦兩次或三次就夠了。小城市的商人採辦貨物，是規有定期的，而且是選定一年之中比較適宜的時候，譬如水漲宜於行船或路乾可以行人，到了這個時候，各地的商人都羣集於商埠或大的商業中心。

東方的貨物，在當時是很負勝名的，歐洲各地以至很偏僻的地方，沒有不知道的。封建時代，商人所樂於購買的，還不是東方的商品，而是歐洲土產的手工業生產品。

沿海各埠的行商，比歐洲內地各大商埠要少得多。歐洲內地的商人都是親自將所販來的貨運往各地尋找僱主。許多商人因為沒有剩餘資本和分行。所以出售貨物也是取批發的形式。

集市 (Yarmac)

定期交易適合於批發交易，這種交易或在多手工業中樞或在交通要道舉行——如河流匯合處或陸路交叉處。集市開市的時候，本地的商人和集市附近的手工業者及遠道而來的商人都聚集在一個地方。集市即由此得名。集市常舉行定期貿易，在一定期間內，牠能形成很大的經濟中心，且帶有國際性。

十世紀到十二世紀的時候，歐洲集市中香檳（法國）的地方曾舉行過興盛的貿易。參加的有德國，英國，法國，熱內亞及歐洲各地的商人。香檳位於產呢和羊毛的中心區域，又在南歐河流及陸路交叉的要道。因此，在這裏便形成了集市。許多城市，如香檳城，荷蘭的城市，諾曼城所用的羊毛不僅取之於隣近各地，並由意大利北部輸入。同時

這些城市還製造大量的粗細呢及毛織品。由地中海各埠運的法國手工業品和東方的商品都由脫亞城之有名的集市運往歐洲各地。

集市貿易曾將許多封建城市的經濟關係聯接起來，並構合了對外貿易和對內貿易的關係。十世紀與十二世紀的時候，集市貿易差不多成爲對內貿易的唯一形式。

貨幣流通的發展

集市的貿易，是完全需要現金。以物易物的交易是不適宜的。封建諸侯在集市購買貨物也同樣的需用現金，否則不能換得物品。約在十二世紀的時候，因爲集市貿易的發展，城市貨物的流通亦隨之發展起來了。簡單的商品經濟，一變而爲複雜的貨幣經濟了。

似乎是因爲貨幣流通的發展，現金的數量也隨之增加了。實則大謬不然。有時現金的數量增加較貨幣的流通爲快，然有時適得其反，就是貨幣的流通比較現金的數量增加爲快。當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時，歐洲恰處於第二種情形。因爲五金生產量少，以致現

金缺乏，不足供給貨幣流通。因此影響借貸事業。因為需要現金過多的原故，致現金的價格騰貴起來。所以擁有貨幣的商人想藉此投機而抬高利息。一班從事商業的人也將投到商業方面的資本贖回，作為借貸的資本了。

流轉到國際貿易中去的錢幣，較別處為多。於是現金也逐漸集中到從事國際貿易的商人手中去了。是以供給國內流通的貨幣減少，而城市的居民和封建諸侯使用貨幣，仍是有加無已。

市民中從事國際貿易的商人，需要貨幣經濟最為急切，因為他們要販賣整批的貨物往來於各地出售。資本流通的過程既然是這樣的遲緩，從事商業的人們自然要備有多量的貨幣資本。

當時封建諸侯之需要貨幣，是具有各種目的的，個人及其宮廷的消費，需要貨幣是不用說的，如購買城市手工業生產品及沿海岸的貨物，至於戰爭和養兵是經常需要貨幣的。因此，城市所收得的賦稅漸漸的不夠，於是不得不採用借貸的方法了。

初期的交換形式，尚能維持城市市場的時候，國外貿易中已經有了鎰幣的流通，所以從事國外貿易較久的商人就擁有多量的貴重金幣，可是因為當時的海外貿易很容易發生危險，以致許多富裕的商人到了老年的時候，就不願從事商業的活動了，在旅途中時常遇着搶劫財產和傷害生命的事件，甚至城堡裏的封主也有搶劫商人的行爲。

商人攜帶貨物到外地城市去的時候，他們的生命財產即入於恐怖的狀態中。一般的居民都認為商人是不易防範的敵人。所以他們臨時的居所祇能在城市的邊境上，如此，該地的居民才便於視察他們的行動和防禦他們的襲擊。試看禁止商人攜帶武器的法命，更足以表示居民是如何的懼怕商人了。宣佈這種法令，不僅是排擠外地的商人，亦且使他們完全失去保障。黑夜搶掠，自然是經常的事情，即在白晝間，離城很近的地方也有搶掠的事件發生。因此，外地的商人為保護自身的安全起見，不得不密藏武器，以防意外了。所以商人在外地的生活，可說與軍營的生活相彷，即是時時都要防禦敵人的襲擊。甚至每當經濟恐慌，人民有騷動的事情發生時，城市的當道為保全自己的地位起

見，常常移轉居民的視線，說外地的商人即是造成經濟恐慌的罪首，因此，很多外地的商人遇到這些不幸的時候，常常有許多是犧牲了性命，所以許多富裕的老年商人，時有拋棄海外的貿易，從事他種事業的。

高利貸

高利貸是擁有巨資的商人的一種新事業。因為需要大量的貨幣，所以發生了貨幣貿易。

傳說中有描寫高利貸者的，常將他們比作一個憔悴而又貪圖的老人，常坐在一隻盛着黃金的箱子上。在這些傳說中我們可以知道高利貸者多為老年的人。老人所以從事高利貸的原因，是因為高利貸事業沒有危險，並且可以過着安穩的生活，不像海上貿易時常召羅異外的危險。他們之樂於從事高利貸的另一原因，是為了投到海外貿易的資本的週轉緩慢，每隔兩年始能獲利一次。自然，這種利潤是異常豐厚的，有時可以獲得兩倍以上的利息。不過旅途中的危險是很多的，後來因為地方手工業日漸的發展，商業利潤

也隨之低落了。許多外來的貨物在本地也可以生產，於是外貨的價格也減低了。但是他們之能夠獲得厚利的原因，是他們能夠維持市場壟斷的地位。待到地方手工業發展起來了的時候，貨物的數量也隨之增多，商品價格也自然就降低下了，因為商業利潤的減少，海外貿易不能獲得厚利，所以祇能進行安全的鄰近的貿易，然而最可靠的并可獲得高度的利息的，還是放高利貸。高利貸的利息比商業利潤之多有時可在兩倍左右。

高利貸者的主要主僱是地主，他們依靠戰爭的勝利品和提高稅收償還利息。當在作戰的時候，他們搶掠居民的錢財償還債務。可是因為戰爭過多，人民的財產差不多被搶掠殆盡。於是不得不從事遠征，藉此搶掠遠地的居民。其所得的一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另一部分用以購買必需的用品以維持他們的奢侈生活。但，若果到期不能如數償還借款時，於是債台愈築愈高。勝利的戰爭也不是十分可靠的。高利貸者對於此點是很能夠看得清楚，所以當他們借債給封主的時候，是需要可靠的保證的。因此封主不得已，遂將各種稅收轉買給高利貸者。每當收稅的時候，高利貸者遣派他的代表監督收稅或在一定

的時期內採用包稅制。後來『包稅』制的名稱也是由此得名的，也就是封主將自己的收入轉買給別人償還借款的代稱。

除去以稅收擔保借債外，尚有他種收入可以作為借債的担保；如城市的地租，法庭裁判稅等等。許多封主因為欠債過多以致將所有的收入盡數買給高利貸者。以後借債，除了以土地擔保外，別無所有。最初是以城市土地作借債的保證，可是因為城市土地的收入易於監督，因此，高利貸者不願接收以田莊或田產作借款的保證。萬一債務者到期不能償還，他們須得親身從事農業的耕種，可是這種事業既煩重而又複雜，所以高利貸者對於這種農業耕種，在精神上和體力上毫不發生興趣的。他們注意的是利息，即會得到到了用以擔保借債的田地，也會馬上出買給別人。

典當

以貴重的物品作為抵押而行借貸的，謂之典當。典當事業始於意大利北部韋巴基城（Lombage），十一世紀時，威尼斯、米蘭城有許多高利貸者從事典當事業，尤其是以

龍巴基爲多，典當即是由此得名。

教會與高利貸

十一世紀與十三世紀的時候，西方的高利貸者多屬本地商人或來自東方的猶太人。可是當時教會也是從事高利貸事業。教會徵收農民的什一稅，是用以維持教會必需品及在教會服務人的生活用度。最初徵收什一稅是用農產物，但農產物不能久藏；及至城市市場發生後，鄉村的原始經濟卒被商品經濟所征服。農村生產品不得不運到城市裏去出售。於是教會乘機變什一稅爲貨幣形式。所得到的貨幣，即作爲高利貸的資本。本來教會收入的來源是賴高利貸和地租收入，自什一稅改爲貨幣形式後，貨幣的積累也就多了，尤以教皇所有的爲最多，教會既擁有雄厚資本，自然要尋找生利的方法。可是經營商業是一件煩雜而又要有組織天才的人才能擔任的。因此，教會祇能經營貨幣的貿易（高利貸）。向教會借款的多屬封主，他們以自己財產的收入作爲借債的保證。有時教會以取得各種特權和免費作借債的交換條件。神甫暨教會的高利貸者不能親身清查各項賬

目，於是，將一切事務都委諸其代表，這些代表，多由經驗宏富的銀行家推薦意大利的高利貸者充當，他們包攬教會各種稅收——什一稅也在內。銀行家善於經營貨幣營業；所以徵收什一稅的時候，盡可能的變什一稅（物產稅）為貨幣形式。因此一般的農民迫不得已就到城市裏去出賣農產品以繳納賦稅。

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

貨幣經濟的發展，就是表示封建制度的崩潰，因為封建制度是建築在農民的奴役勞働，及各區經濟互不相關與原始經濟之上的。所以貨幣經濟在無形中即將各區聯繫起來了。同時封主的境界也不能夠阻礙各區的經濟聯繫。這個時候手工業生產品流行國內各地，即深在山叢林中也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封主們很快的便能認城市的手工業生產品比較農民貢獻給他們的，或宮廷自製的手工業生產品要好的多。

不過封主的領悟，却苦了農民。各地的賦稅是不斷的增加，農民出賣生產品所得的貨幣，完全以賦稅的形式繳納給地主了，而地主需要貨幣是用於購買手工業生產品。